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八届会议

178 EX/DR.3¹

巴黎，2007年10月29日

原件：英文

项目 13 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名委员）²职权范围的建议

执行局，

1.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与物质安排的第 149 EX/7.3 和 154 EX/7.3 号决定，以及第 157 EX/9.4 号决定第 I 部分³；
 - (b)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 21 C/7.11 号决议；
 - (d)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第 32 C/60 号决议；
 - (e) 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关系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的第 33 C/92 号决议；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其智力和伦理思考并继续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开展对话，以扩大这些组织对教科文组织工作的贡献；
 - (b) 根据上述《指示》，每年春季会议审议其权限内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

¹ 该委员会的背景文件附在本决议草案之后，供执行局委员参考。

² 2006--2007年期间委员会有24名委员。

³ 根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报告（2001--2006年），“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和物质安排”修订本将提交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审议。

织建立关系的问题，并特别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民间社会、尤其是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的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
- (d)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有关的其他问题。

4. 还决定在必要时，把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会期增加一个工作日。

D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简史

1. 执行局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作为试验，于1966年执行局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成立（第72 EX/7.4号决定），并于第七十三届会议时在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的主持下，开始行使职权。
2. 第七十届会议(1965年4月--5月)以前，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问题事先都由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前称“对外关系委员会”）研究，然后由该委员会写报告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3. 经验表明，执行局对该报告的审议，特别在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分类问题上，往往引起一些冗长且无成果的辩论，并在涉及到某些组织时，还发生费力的争辩。此外，执行局的辩论还经常是委员会内部辩论的无谓重复。
4. 因此，在第七十届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执行局决定直接在全会上审议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分类问题。在对该问题的辩论过程中，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表示担心在执行局再度出现政治辩论的情况，为避免浪费时间，他建议“执行局成立一个分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由几名执行局委员组成，负责在逐届会议期间审议有争议的入会申请，收集各有关组织的活动情况，并与他们的领导人谈话，对这些组织为教科文组织的事业所作的贡献作仔细的分析”。
5. 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1965年9月--11月），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书（71 EX/35）（见下），执行局对此情况说明书总的表示赞成：

“执行局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P. E. 德贝雷多·卡内罗教授阁下（巴西）关于提交给执行局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建议的情况说明。

1. 职权

- (a) 该工作小组的作用是，对为签署咨询协定所提出的加入申请和要求改变类别的申请进行深入细致的审议，以使执行局能在充分了解全部事实及对此分析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该工作组另外还要审议一些为数越来越多，并已与其达成协定的组织的档案。该工作组将主要以下列标准为依据：有关组织能否为教科文组织的行动作出积极贡献，该组织是否符合可与教科文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有关《指示》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为完成此项任务，该委员会必须审议要求接纳或已被接纳的组织的全部有关材料，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审议执行局委员就接纳问题所提供的说明。
- (b) 该委员会有资格就如何答复执行局接到的申请向执行局提出附有简短说明的建议；委员会也可能研究有关执行局或总干事向其征求意见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

2. 组成

为保证效率，委员会人数不宜过多，以七名执行局委员组成为宜（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由九名执行局委员组成为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

3. 表决

委员会要向执行局提交的有关答复要求加入A类或B类的申请或答复要求改变类别的申请的所有建议必须一致表决通过”。

6. 执行局第七十二届会议（1966年5月）在其议程项目7.4“成立执行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¹项下审议了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提交的一份草案（72 EX/24 Rev.）之后通过了第72 EX/7.4号决定：

“执行局，

1. **回顾**过去曾就非政府组织分类问题进行的长期讨论，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就申请加入A类和B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可能的贡献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所作的努力，

1. 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要求纳入的议题。

3.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更合适的机构，对要求取得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提名进行细致的分析和审议，
4. **决定试建**一个由十一名执行局委员组成的委员会，其职权与组成如下：

(i) 职权

- (a) 对要求取得咨询地位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进行深入细致的审议；
- (b) 为保证执行局能在充分了解全部事实及对此分析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委员会应审议与要求接纳的组织有关的全部文件；
.....
- (c) 在其报告中提出建议，这些建议需经委员会一致通过，当然，纳入其议程的全部问题都要提交给执行局，而且执行局可对未经委员会表态的全部建议进行全权审议；
- (d) 研究执行局向其征求意见的涉及非政府组织的任何其他问题。
.....

于第一次选举时选定的委员的任期将于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期满。执行局随后将选出新的委员会，期限另定。

5. **请**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要求加入A类和B类的申请并在该届会议上向执行局就此问题提出建议。”

1967年至1968年 主席：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

7. 执行局第七十五届会议（1966年12月1日至2日）决定重新成立一委员会（十一名委员）并授予其与第72 EX/7.4号决定所确定的委员会以同样的职权，自然，该委员会职权的性质及任期将由执行局根据该委员会提交给它的第一份报告进行审议（第75 EX/5号决定）。
8. 执行局第七十六届会议(1967年4月--5月)决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时重新审议保留该委员会的问题，以及该委员会职权的性质及其任期（第76 EX/5.5号决定II）。

9. 执行局第七十七届会议（1967年10月--11月），曾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决定将第72 EX/7.4号决定所规定的职权第4段(i)(c)修改如下：

“（c）在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经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建议，并汇报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进行研究的结果（第77 EX/3.2号决定）”。

10. 执行局第七十八届会议（1968年5月--6月）请“总干事为执行局准备一份由希望加入A类和B类的组织所提供情况的摘要，以利今后的工作，并提交一份此类组织对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正在作出的或能够作出的贡献的批评性评价”[第78 EX/7.9号决定(4)]。此后，该委员会与执行局其它附属机构同时在大会闭幕后举行的执行局第一届会议上组成，从未间断。

1969年至1970年 主席：曼努埃尔·阿尔卡拉先生（墨西哥）

11. 第八十一届会议（1968年11月21日至22日）：委员会的组成--12名委员（第81 EX/6号决定III）。
12. 第八十二届会议（1969年4月--5月）：职权（同上）（第82 EX/5.7号决定）。
13.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16 C/8号决议，其第9和第10段转载如下：

“9. 请总干事对已被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并在南非共和国、南罗得西亚或葡属非洲领土内有分支机构、会员或其它分子的所有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政策、活动或招聘中推行的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问题，以及他们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任何形式的合作进行调查，并就此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10. 要求执行局根据总干事的报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从1971年12月31日起，与这样一些非政府国际组织断绝一切关系，这些组织迄今尚未使执行局满意地证实，他们在南非共和国、南罗得西亚或葡属非洲领土内的分支机构、会员或其它分子在他们的政策、活动或招聘中并不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且他们也不跟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进行合作；”

1971年至1972年 主席：图里阿拉伊·埃特马迪先生（阿富汗）

14. 第八十六届会议（1970年11月16日至18日）：委员会的组成--12名委员（第86 EX/5.3号决定III）。
15. 第八十七届会议(1971年4月--5月)：职权（第87 EX/3.2号决定III）。
16. 根据第16 C/8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执行局通过第87 EX/3.2号决定III授予委员会以下职权：
“执行局，
 1. **考虑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第8第9号决议和第10段中的规定，
 2. **认为**分析总干事根据本决议第9段进行调查的结果工作量颇大，宜将此工作委托给执行局最合适的附属机构，
 3. **决定**委托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初步研究非政府国际组织已给或将给总干事去信的复函，总干事给这些组织发信的目的是为执行局收集各有关情报以完成上述决议第9段规定的调查工作；
 4. **敦请**该委员会在执行局第八十八届会议前夕开会并于该届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有关委员会所作研究的报告，报告应包含委员会认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使执行局能为实施第16 C/8号决议第10段采取必要的措施；
 5. **还请**委员会按照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ii)]继续审议总干事关于把一些非政府组织纳入与教科文组织保持A类和B类关系的建议，该项任务系该委员会的长期职权。”

1973年至1974年 主席：坎卡姆·特旺 - 巴里马先生（加纳）

17. 第九十一届会议（1972年11月22日至23日）：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第91 EX/7.3号决定）。
18. 第九十二届会议（1973年4月--5月）：职权（第92 EX/3.4号决定II）：
“执行局，
 1. **考虑到**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关系的条文（第10号决议第23和第24段），

2. **回顾**第89 EX/7.5号决定将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12号决议第13段**要求的措施**的审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¹**,
 3. **注意到**九十一届会议曾就1973年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补助的问题进行过辩论,
 4. **回顾**九十一届会议作出的**第7.3号决定**,
 5. **请**委员会就实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0.1号决议(V)第23和第24段²**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6. **还请**委员会明确为实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12号决议第9段**方面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并研究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补助应实行的标准;
 7. **确认**委员会将继续在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规定的期间(第61 EX/15.2号决定 II),审议总干事有关把一些非政府组织纳入与教科文组织保持A类和B类关系的建议,此任务系该委员会的长期职权。”
19. 执行局第九十三届会议(1973年9月-10月)就议程项目6.9“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有与蒋帮联系的分支机构或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通过了以下第93 EX/6.9号决定:

1. 第16 C/12号决议

.....

“9. 再度表示希望,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组成和活动的地理扩大原则在今后的六年中将更为广泛运用;”

.....

“13. 请总干事研究第16 C/22号文件第23段提及的有关以下情况的问题:

- (a) 非政府国际组织本身的财政;
- (b) 请非政府国际组织与会员国一起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
- (c) 制定出一程序,使总干事能就补助方面可能建议作出的重大改动的有关问题请示执行局;并向执行局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2. 第17 C/10.1号决议(V)

.....

“23. 请执行局注意某些非政府组织为跟教科文组织在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方面进行合作所答应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24. 授权执行局,当它认为某些非政府组织已具备恢复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关系的必要条件,撤销与其中断关系的措施;”

“执行局，

1. **回顾** 联大1971年10月25日通过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的一切权利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驱逐出去”的第2758 (XXVI) 号决议，
2. **同时回顾**，执行局第八十八届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教科文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第88 EX/9号决定），
3.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通知了所有跟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4. **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跟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内，仍有盗用中国名义的与蒋帮有联系的机构或分子进行非法活动，
5. **恳切要求**跟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机构或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措施立即把他们驱逐出去，断绝与他们的一切联系；
6. **请总干事**：
 - (i) 将本决议转交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各非政府国际组织；
 - (ii) 要求各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向他汇报他们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情况；
 - (iii) 于1974年春季会议期间向执行局就此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20. 为落实该决定，并根据受执行局委托对此问题进行审议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报告，执行局第九十四届会议（1974年5月-6月）在第94 EX/7.7号决定(4)中决定：

“(i) **请总干事**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有关为落实第93 EX/6.9号决定而新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ii) 在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增加以下项目：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分支机构或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21. 在继上述决定之后的第九十五届会议上（1974年9月--11月），执行局注意到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关于“实施第93 EX/6.9号决定而新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第95 EX/8.3号决定）。

1975年至1976年 主席：恩苏冈·阿格布勒马尼翁先生（多哥）

22. 第九十六届会议（1974年11月25日至27日）：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第96 EX/7.3号决定），职权如下（第96 EX/8.3号决定）：

“执行局，

1. **认识到**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实施本组织计划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2. **回顾**《指示》第2和第3段规定了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目标，
3. **考虑到**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有关对在南非共和国或南罗得西亚有分支机构、会员或其它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调查和有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机构或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通过的决议¹，
4. **决定**成立由十四名委员组成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其职权如下：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规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II），对要求取得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的申请进行研究；
 - (b) 审议执行局为征求委员会意见委托它审议的任何其它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1977年至1978年 主席：奥拉西奥·J. 布斯塔门特先生（巴拿马）

23. 第一〇一届会议(1976年12月1日至2日)：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第101 EX/7.2号决定）；职权同上届，但前言第3段作了以下改动（第101 EX/8.3号决定）：

“3. **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就停止跟尚与南非共和国政府和罗得西亚的政策有某种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切合作和跟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机构和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所通过的决议。”。

1979年至1980年 主席：沃尔特·阿瑟·伯克先生（巴巴多斯）

24. 第一〇六届会议（1978年11月29日至30日）：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第106 EX/6.2号决定）；职权同上届，前言第3段作了以下改动（第106 EX/7.3号决定）：

1. 18 C/PLEN/DR.28和18 C/PLEN/DR.6。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以下决议：

- (a)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教科文组织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b) 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第20 C/7.32号决议，
- (c) 有关跟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又与蒋帮有联系并盗用中国名义的分支机构或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0 C/7.34号决议”。

1981年至1983年 主席：帕特里克·K. 塞多先生（加纳）

25. 第一一一届会议（1980年10月29日）：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¹（第111 EX/6.2号决定）；职权同上届，但前言第3段内容如下（第111 EX/7.3号决定）：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述决议：

- (a)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维护和平做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b)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第21 C/7.10号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而又仍有台湾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1984年至1985年 主席：阿蒂雅·伊纳雅图拉女士（巴基斯坦）

26. 第一一八届会议（198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委员会的组成--19名委员（第118 EX/6.2号决定）；职权同上届，但前言第3段内容如下（第118 EX/7.3号决定）：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b) 第21 C/7.11号决议‘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台湾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1. 执行局第一一四届会议决定将该委员会委员人数增至15名（第114 EX/9.5号决定）。

- (c) 第22 C/15.5号决议关于执行局就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七年报告,
- (d) 第22 C/15.6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问题, ”。

27. 最后, 在第一二二届会议(1985年)上, 该委员会成为执行局的一个常设委员会(第122 EX/3.6和第123 EX/4号决定)。

1986年至1987年 主席: 多迪·阿克迪阿特·蒂斯纳·阿米加贾先生
(印度尼西亚)

28. 第一二三届会议(1985年11月11日至12日); 委员会的组成--24名委员(第123 EX/5.5号决定); 职权同上届。

1988年至1989年 主席: 西格弗里德·肯普夫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29名委员

29. 执行局第一二八届会议(1987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第128 EX/5号决定)之后, 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28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1. **承认**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在编制和和实施本组织计划中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
2.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序言第2段和第3段规定的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关系的目的,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b) 第21 C/7.11号决议‘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 (c) 第22 C/15.5号决议关于执行局就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七年报告;
 - (d)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问题的决议;

4. **决定**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II），研究要求享有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
 - (b) 审议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问题；
 - (c) 研究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手段，以更好地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1990年至1991年 主席：卡齐米耶日·齐古尔斯基先生（波兰），
随后是普尼沙·A. 帕弗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25名委员

30. 执行局第一三三届会议（1989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第133 EX/5.5号决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33 EX/6.3号决定）：
- “执行局，
1. **承认** 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忆及**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序言第2段和第3段，
 3. **考虑到** 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b)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1990--1991年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决议，
 - (c)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4. **决定**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II），研究要求享有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
 - (b) 对《指示》第1.1条进行研究，以在必要时使之适应国际合作的进展，并对《指示》第VI.9.条规定的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补助的程序进行研究，以使大会、执行局和总干事能对此切实行使其各自的特权；
 - (c) 审议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问题。”

1992年至1993年 主席：伊曼纽尔·K.巴武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名委员

31. 执行局第一三八届会议(1991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第138 EX/5.5号决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38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1. **承认**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序言第2段和第3段,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b)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1992--1993年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第26 C/13.2号决议(5),
 - (c)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4.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II),研究要求享有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
 - (b) 根据第135 EX/6.2号决定,每届大会常会之前的春季届会审议总干事关于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补助金的详细建议,以便就大会在这方面应作出的决定向大会提出建议;
 - (c)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基金会的问题。”

1994年至1995年 主席：穆萨·哈桑先生(阿曼) --24名委员

32. 执行局第一四三届会议(1993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43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1. **承认**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序言第2段和第3段，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b) 大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决议，
 - (c)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4.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II），研究要求享有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
 - (b) 遵照第135 EX/6.2号决定，并在编制《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8 C/5）范围内，审议总干事根据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提出的旨在采用与非政府国际组织财务合作新方式的建议；
 - (c)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基金会的问题。”

1996年至1997年 主席：D. 莫尔福女士（瑞士）--24名委员。

33. 执行局第一四八届会议（1995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48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1. **承认**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b) 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采用新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
 - (c) 大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3. **决定**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委员会自己确定的周期，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对过去被列为A、B和C类的非政府组织重新进行分类的各项建议；
 - (b) 根据新《指示》的第VI.1条，研究要求建立密切正式关系的新的申请；
 - (c) 根据各领导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根据总干事将向执行局、特别是将向其第一四九届会议提交的情况和建议，在实行与非政府组织新的合作、其中包括财政和物质合作之方式的范围内，研究属于执行局的所有问题；
 - (d)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的问题。”

1998年至1999年 主席：N. G. 尼尔松先生（瑞典）--24名委员

34. 执行局第一五三届会议（1997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53 EX/6.3号决定）：
- “执行局，
- 1. **承认** 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 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新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以及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财政与物质合作方式的第149 EX/7.3号决定（第3段），
 - (b)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大会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合作的各项决议，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3. **决定**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在其春季届会上, 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b)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的有关问题;
- (c)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以及类似机构的一切其它问题。”

2000年至2001年 (第一五八至第一六一届会议) 主席: D. 豪利卡先生
(罗马尼亚) -- 24名委员

2001年 (第一六二届会议) 主席: E. 米哈埃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 24名委员

35. 执行局第一五八届会议(1999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 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 (第158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1. **承认** 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考虑到**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与物质合作方式的第149 EX/7.3 和第154 EX/7.3号决定以及第157 EX/9.4号决定第 I 部分,
 - (b) 大会第二十八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b) 与秘书处合作，编制1995--2000年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 (c)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的有关其他问题；
 - (d)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一切其它问题。”

2002年至2003年 主席：M.A. 奥莫勒瓦先生（尼日利亚）--24名委员

36. 执行局第一六三届会议（2001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63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1.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财政与物质的合作方式的第149 EX/7.3和第154 EX/7.3号决定以及第157 EX/9.4号决定第 I 部分，
 - (b)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在智力和伦理方面进行思考和继续与所有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开展对话；
 - (b) 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或调整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指示》的贯彻实施工作继续坚持向民间社会，尤其是向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开放的精神；
- (d)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有关的其他问题。”

2004年至2005年（第一六九至第一七一届会议）

--主席：D. 斯特拉恩先生（斯洛文尼亚）--24名委员

2005年（第一七二届会议）-- 主席：M. O. 阿达米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37. 执行局第一六八届会议（2003年11月）在建立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168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1. **承认** 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考虑到**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与物质安排的决定149 EX/7.3和154 EX/7.3，以及决定157 EX/9.4第1部分；
 - (b)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决议21 C/7.11；
 - (d)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决议32 C/60；
3. **决定**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在智力和伦理方面进行思考和继续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开展对话；

- (b) 根据《中期战略》中有关制定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目标，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民间团体、尤其是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民间团体的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
- (d)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有关的其他问题。

38. 执行局第一七三届会议（2005年10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73 EX/13号决定）：

“执行局，

1.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与物质安排的第149 EX/7.3和第154 EX/7.3号决定以及第157 EX/9.4号决定第 I 部分；
 - (b)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 (d)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第32 C/60号决议；
 - (e)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特设工作组建议的第33 C/92号决议；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智力和伦理思考并继续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开展对话，以促进这些组织对教科文组织工作的贡献；

- (b) 根据《中期战略》中有关制定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目标，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公民社会、尤其是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公民社会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
- (d) 根据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安排有关的其他问题。”

2005--2007 年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委员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24 名委员)

主席：A.拉卡托斯先生（匈牙利）

第 I 组

加拿大

法国

意大利

瑞士

第 II 组

阿塞拜疆

匈牙利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第 III 组

危地马拉

墨西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第 IV 组

柬埔寨

中国

尼泊尔

泰国

第 V(a)组

佛得角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里

毛里求斯

第 V(b)组

巴林

埃及

黎巴嫩

也门